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226號

原告 甲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乙○○等間確認94年過房書有效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9,530,500元（基隆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0000地號、0000-0000土地部分依113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計算，分別為：291,500×51=14,866,500元；291,500×16=4,664,000元；以上合計19,530,5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3,952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家事法庭法官 何怡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書記官 陳怡文